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魏少彤

電話：04-24606000分機6135

電子信箱：cherry900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50036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平心里辦公處自即日起遷移至熱河路二段164之1號，
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並更新公務資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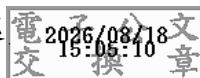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區平心里辦公處115年8月13日平心書函字第115000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區平心里辦公處，有關貴里辦公處遷移案，本所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黃健豪立法委員服務處、沈佑蓮議員服務處、陳成添議員服務處、曾朝榮議員服務處、賴順仁議員服務處、謝家宜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北屯區公所除外)、本區各里辦公處(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除外)、本所區長室、本所副區長室、本所主任祕書室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人文課、本所祕書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公用課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、本所會計室

副本：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8/18



041150073755 無附件